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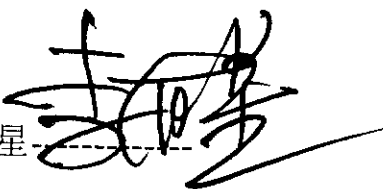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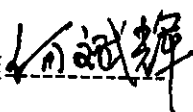
2019 年 8 月 7 日我们得到关于召开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书面通知，2019 年 8 月 17 日我们依法出席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我们对本次会议审议会计政策变更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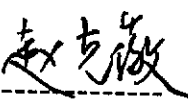
财政部 2017 年 3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2017 年 5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按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不对比较财务报表追溯调整。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 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 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 2019 年 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6 号要求编制执行。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损益等未产生实质性影响。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的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是合理的、必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此页无正文, 为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会计政策变更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有星 

何斌辉 

赵克薇 

2019年8月17日